

016281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0〕1072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棒槌砬子水源地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桓仁铜锌矿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供水改造工程（棒槌砬子水源地）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20〕18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桓仁县集体农用地 7.2153 公顷（含耕地 0.5627 公顷）、未利用地 1.314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71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8.6008 公顷，作为棒槌砬子水源地改造工程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编制机关(公章):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海

编制时间:

2020-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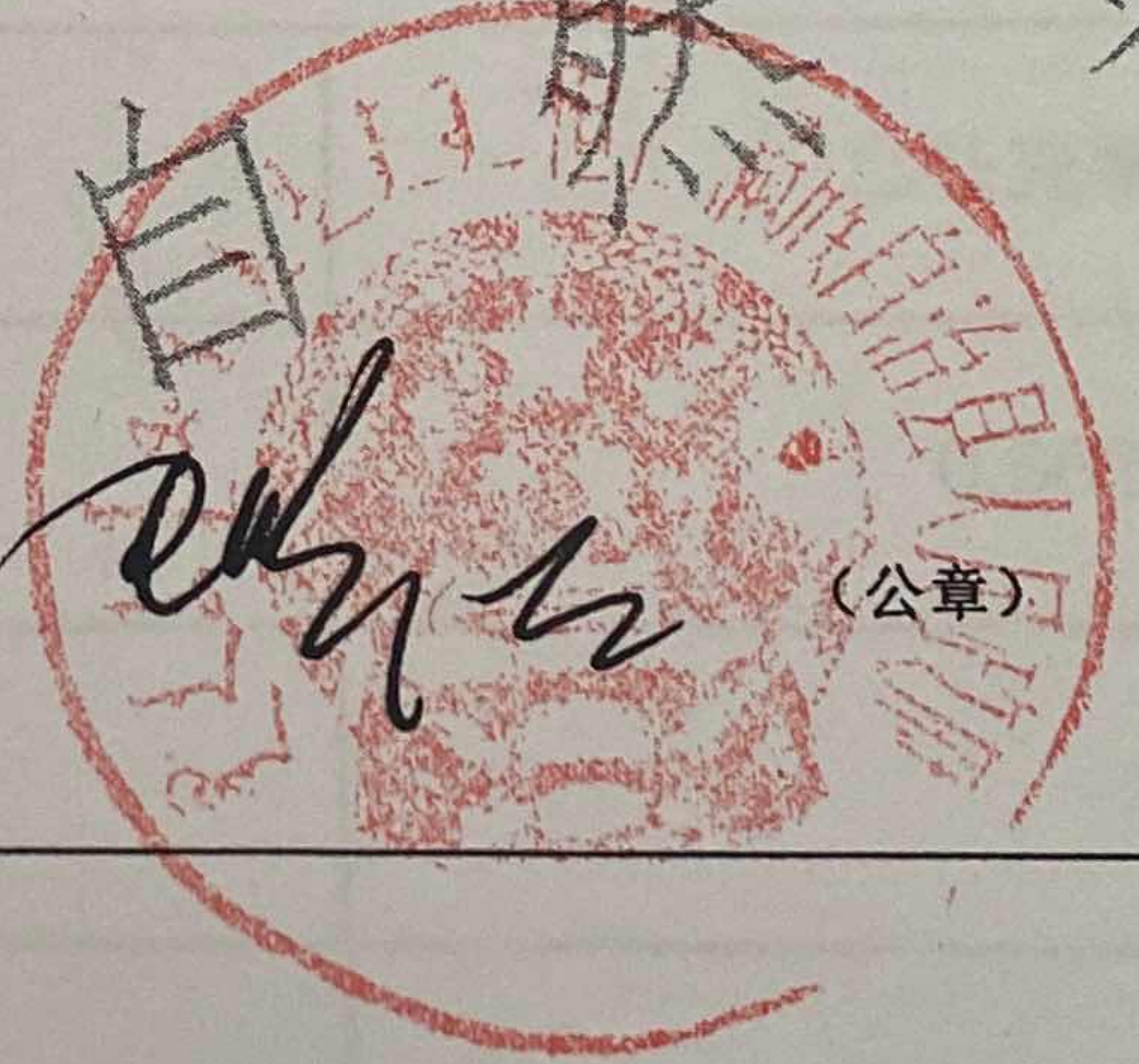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恒仁铜锌矿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供水改造工程（棒槌砬子水源地）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8.6008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8.6008	0.0000	8.6008	0.0000
	(一) 农用地	7.2153	0.0000	7.2153	0.0000
	其中				
	耕地	0.5627	0.0000	0.5627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6.3509	0.0000	6.3509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3017	0.0000	0.3017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0715	0.0000	0.0715	0.0000	
(三) 未利用地	1.3140	0.0000	1.3140	0.0000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水源地回水淹没区	7.8636
	拦河坝	0.2780
	办公区占地	0.2846
	上坝公路	0.1746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 报省政府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5627			
需补充耕地的设施农用地	0.0000	需补充耕地的可调整地类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20.8199	平均费用标准	37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0538106			
抵顶序号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5627	0.562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376.2	3376.2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2153	0.0000	7.2153
其中：耕地	0.5627	0.0000	0.5627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乡级	

##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5293	7.2153	0.562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自然资源

#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8.6008	其中：耕地面积	0.562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二棚甸子镇				
村	二棚甸子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7.2153	45	45	324.6885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0715	45	45	3.2175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1.3140	36	36	47.3040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375.2100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		
征地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然资源

# 报省政府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公顷)	原有用地 (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拦河坝	1.0000	0.2780			拦河坝最大坝高33.3m, 块石砼重力坝, 迎水面采用1m厚C25F200W6钢筋砼。坝顶宽4.5m, 坝顶高程为434.80m。迎水面直立, 背水面坡比为1: 0.75。兴利库容59.40万m <sup>3</sup>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表1.0.3确定。
水源地回水淹没区	1.0000	7.8636			按照《国土资厅发(2015)16号》规定, 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
办公区占地	1.0000	0.2846		0.3055	管理人员13人, 按照中型水库135—235平方米/人核定。用地指标控制面积为0.1755公顷—0.3055公顷。
上坝公路	1.0000	0.1746			上坝公路路宽5.0m, 采用砂石路面, 双向排水, 横向坡度2%。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供水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提供方式		供地面积 (公顷)		
拦河坝	划拨		0.2780		
水源地回水淹没区	划拨		7.8636		
上坝公路	划拨		0.1746		
办公区占地	划拨		0.2846		
合计			8.6008		
说明 开展 节地 评价 论证 情况					



# 预征收土地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二棚甸子镇二棚甸子村（拟征收地块位置、面积以实际勘测定界为准）。

##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用地。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预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涉及应安置的农业人员人数、标准等情况以桓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核定为准。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2日



# 听证告知书

二棚甸子村民委及相关权利人：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用地项目，拟对你们村集体土地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二棚甸子村。

二、拟征土地面积：总面积 8.6008 公顷（农用地 7.2153 公顷、建设用地 0.0715 公顷、未利用地 1.3140 公顷）。

三、拟征土地用途：三供一业（供水）工程用地。

四、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规定标准补偿。

2.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依据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社会保障

按本政发〔2010〕21号、本政办法〔2010〕165号文件执行。

六、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拟被征地村组有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特此告知。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12日




#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二棚甸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
送达地点	二棚甸子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预征收土地告知书》		
送达人	张铁羽、王岩		
收件人 (签章)	 林旭利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董永平 董永五 董传芳 于守业 王喜庆 年 月 日		
备注			

# 公文送达回执

编号: 037

受送达人	二棚甸子村民委 及相关权利人	事由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
送达地点	二棚甸子村民委		
送达文件 名称	《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张铁羽、王岩		
收件人 (签章)	 李松利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意见	黄永杰 宋传芳 于守业 王岩庆 年 月 日		
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土地用途		三供一业（供水）工程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二棚甸子镇二棚甸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5627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6.350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0.3017
建设用地		0.0715	
未利用地		1.3140	
合计		8.6008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林旭利</div>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 征收土地通告

桓政告字〔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铜锌矿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用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0〕1072号），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对铜锌矿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项目建设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二棚甸子镇二棚甸子村，用地总面积 8.6008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153 公顷（含耕地 0.5627 公顷）、建设用地 0.0715 公顷、未利用地 1.3140 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

2. 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社保安置。

六、本通告至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0〕1072 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